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B146-03

修正案号: 39-1880

一. 标题: 检查主起落架外连杆的裂纹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Messier-Dowty服务通告SB 146-32-128所列的侧支撑杆的英宇航BAe 146系列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CAA AD 005-12-96;
- 2. 英宇航服务通告 SB 32-144;
- 3. Messier-Dowty 服务通告 SB 146-32-128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在主起落架侧支撑杆的一个外连杆的轴肩处发现裂纹,本适航指令要求:

- (1) 如果已经根据Avro技术建议通告第13号对外连杆进行过检查,并且未发现裂纹,那么,在本指令生效后4000次起落或以前,按照 Messier-Dowty服务通告SB. 146-32-128的施工指南A项和B项的要求进行检查。以后间隔4000次起落重复B项检查。
- (2) 如果没有根据Avro技术建议通告第13号对外连杆进行检查,那么,在本指令生效后500次起落或以前,按照Messier-Dowty服务通告SB. 146-32-128的施工指南A项和B项的要求进行检查。以后间隔4000次起落重复B项检查。

- (3) 如果进行B项检查时发现裂纹, 进行以下工作:
- (a) 如果有一个裂纹长度等于或大于0.750英寸(19.05毫 米)(从外部表面测量)或者不只一个凸缘有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更换外 连杆。
- (b) 如果只有一个凸缘有裂纹且裂纹长度小于0.750英寸 (19.05毫米)(从外部表面测量),间隔70次起落重复按照 SB. 146-32-128的施工指南B项检查。

注意: 自发现裂纹后飞机完成500次起落前或者如果裂纹长度扩展 到0.750英寸(19.05毫米)(以先到为准),更换新的外连杆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3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3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朱雪峰

>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64012233-8962